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勞小字第27號

原告 謝淑妮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家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6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48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1,125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查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受雇於被告宏信科技工

01 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信公司），嗣宏信公司於113年11
02 月19日倒閉歇業，尚積欠原告工資49,500元、預告工資11,0
03 00元、資遣費9,625元及代墊款15,000元，共計85,125元未
04 為給付，爰依勞動基準法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關於不
05 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宏信公司給付85,125元等語，並提
06 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離職證明書、被告宏信公
07 司出具之積欠薪資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薪資明細等件影
08 本為證。經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固認宏信公司確有積欠原告
09 工資等債務未付，然查，宏信公司實際積欠原告之金額應為
10 63,480元，即自113年10月1日至11月19日之薪資53,900元及
11 資遣費9,580元，有宏信公司出具予原告收執之積欠薪資明
12 細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原告請求超過63,480元之工
13 資及代墊款部分，未據其提出任何事證以明其實，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77條前段關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規定，本院自無
15 從逕為原告債權存在之有利認定。是原告之請求於63,480元
16 範圍內為有理由，可以准許；超過之部分，尚非有據，礙難
17 准許。

18 三、再查，原告實係基於與宏信公司間之僱傭契約法律關係而為
19 本件請求，被告呂家蒼縱為宏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而公
20 司與其法定代理人核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並不當然負同一
21 或連帶之責，且依卷附證據，無從證明原告與呂家蒼間存在
22 任何契約關係，原告亦未指明得向呂家蒼請求給付之法律依
23 據為何，是原告主張呂家蒼亦應對其負擔與宏信公司相同給
24 付義務，自非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宏信公司給付63,480元，及自起訴
2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8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以駁回。

29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3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01 定有明文。本判決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
02 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之聲
03 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同時諭知
04 被告宏信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05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7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9 勞動法庭 法官 彭淑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12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
13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陳麗麗